

香 河 县 财 政 局

国家税务总局香河县税务局

文 件

香财税〔2025〕1号



香河县财政局
国家税务总局香河县税务局
关于公布 2025 年度第一批非营利组织
免税资格名单的公告

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将 2025 年度第一批获得免税资格的县属非营利组织名单予以公布：

一、2025 年第一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

香河县兰宁图书馆：上述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有效期：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二、非营利组织减免企业所得税范围

按照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09〕122号）规定，以上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范围如下：

(一)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；

(二)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，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；

(三)按照省级以上民政、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；

(四)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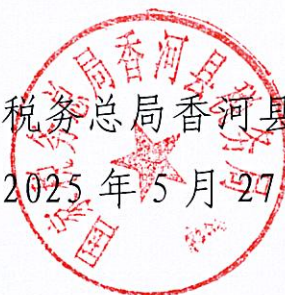
(五)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。

对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规定免税条件的收入，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；不符合免税条件的收入，按规定计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。以上政策如有调整，以最新政策为准。



国家税务总局香河县税务局

2025年5月27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香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5月27日印发